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2026-029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首次增持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物流集团”)于2026年7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37,900股,增持金额3,033,37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物流集团计划自2026年7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2026年7月28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股
首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77,934,762.00	48.69%	系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26,900.00	1.84%	系一致行动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599,761,662.00	50.53%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033,377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737,9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0股,占比:0%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737900股;占比:0.06%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是(内容: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万元~3,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的增持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重庆物流集团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7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6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今日发布的临2026-02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6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同时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第八条的条件,即:(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四)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	2026/7/2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9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355,705股~5,033,55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8%~0.4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具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将相应顺延。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回购期限或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355,705至5,033,557(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28%至0.42%	2,000至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6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第九届第十八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355,705	0.28	5,033,557	0.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6,866,283	100	1,183,510,578	99.72	1,181,832,726	99.58
股份总数	1,186,866,283	100	1,186,866,283	100	1,186,866,28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00,580.88万元,货币资金为137,270.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73,771.7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7.34%。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5%,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拟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以及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6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划转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本次回购期间,除上述股权划转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今日发布的临2026-029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拟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以及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6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划转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且3年内择机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依法进行出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以及偿债能力。若未来发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公司完成本次回购;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二、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行情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效果,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1.00亿美元	19.80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23.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4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1.00亿美元。按2026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及汇率(1美元=6.810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6.8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5,935.76	1,253,103.69
	负债总额	2,195,821.64	1,252,972.01
	资产净额	114.11	131.68
	营业收入	(17.56)	15,475.19
	净利润	(17.56)	(9.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1.00亿美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19.80亿美元。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0.80亿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共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1.0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2028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3.71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4.3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48%及13.2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营业收入构成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7,336,366,042.06	27,213,701,293.60	27,213,701,293.60	0.45
营业利润	938,704,496.24	750,474,848.02	750,474,848.02	25.08
利润总额	939,177,049.63	733,481,126.28	733,481,126.28	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095,752.12	638,048,458.19	638,048,458.19	2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946,768.28	578,173,502.01	578,173,502.01	36.46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29	0.29	20.69
总资产收益率(%)	2.17	1.89	1.89	增加0.28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3.48	3.48	增加0.18个百分点
现金周转天数(天)	49.00	43.00	43.00	增加6天
EBITDA(万元)	156,056.85	136,722.10	136,722.10	14.1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40,941,242,878.47	40,486,483,250.56	40,486,483,250.56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402,611,104.74	20,721,402,493.02	20,721,402,493.02	8.11
股本(股)	2,388,935,678	2,279,344,030	2,279,344,030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38	9.09	9.09	3.15

注:

1.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净额)+折旧及摊销费用

2.追溯调整原因说明:本集团于2025年9月1日丧失了对子公司环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已将环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列报为终止经营。本集团对2025年上半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重述,相关财务数据在本期利润表中列报于终止经营利润。

2、营业收入构成

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5年上半年	2026年上半年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通讯类产品	886,701.28	764,535.06	-122,166.22	-13.78%
消费电子类产品	838,278.71	873,491.70	35,212.99	4.20%
工业类产品	369,385.24	409,868.90	40,483.66	10.96%
云端及存储类产品	292,686.68	435,484.18	142,797.50	48.79%
汽车电子类产品	268,227.67	173,522.27	-94,705.40	-35.31%
医疗电子类产品	19,115.96	24,715.92	5,599.96	29.29%
其他	46,974.58	52,018.57	5,043.99	10.74%
合计	2,721,370.12	2,733,636.60	12,266.48	0.4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

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3.36亿元,较2025年上半年的272.14亿元同比增长0.45%。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云端及存储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8.79%,一方面得益于AI智能卡扩产和出货量增加,另一方面也因存储物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受到较大影响;(2)工业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96%,主因本期新增订单增加带动收入成长;(3)汽车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5.31%,主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客户外包需求减少及需求偏弱的影响;(4)通讯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3.78%,主因WiFi模组的关键物料采购成本下降导致产品降价以及市场竞争的影响。

2、费用及利润

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9.39亿元,较2025年上半年的7.50亿元增长25.08%;实现利润总额9.39亿元,较2025年上半年的7.33亿元增长28.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2亿元,较2025年上半年的6.38亿元增长28.85%。

公司2026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总额为15.65亿元,较2025年上半年期间费用20.57亿元同比减少4.92亿元,同比减少23.92%。财务费用减少2.26亿元,同比减少96.33%,主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完成转股利息支出同比减少,及汇兑损失同比下降所致。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境外子公司企业重组费用减少及加强成本管控等原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均有明显下降,其中,管理费用减少0.93亿元,同比减少13.82%;销售费用减少0.28亿元,同比减少13.35%;研发费用减少1.45亿元,同比减少15.41%。公司2026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73%,相比2025年上半年的7.56%减少了1.83个百分点。

3、扣非后净利润

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9亿元,较2025年上半年的5.78亿元同比增加2.11亿元,同比增长36.46%;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0.33亿元,较2025年上半年的0.60亿元同比减少0.27亿元,主因本期外汇避险操作产生的已实现利益减少,及境外子公司企业重组费用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目标

受部分业务关键物料采购价格涨幅较大影响,预计第三季度单季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20%,第三季度单季营业利润率环比增长0.5个百分点左右。

特别提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目标数据系公司根据发展策略、经营计划及市场和业务发展状况做出的规划和展望,计划实施和经营目标实现以国际贸易局势稳定、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市场开拓及订单执行符合预期为前提,因此经营目标未来的实际实现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该等经营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进行投资决策不要依赖该经营业绩目标信息。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回购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8月27日,公司与正帆建设、金帆建设、滕王阁药业、南昌经开控股签署《项目回购协议》,将方盛制药南昌基地项目委托正帆建设采用定制出资代建模式进行建设并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方盛制药须于正式挂牌回购前分四期向正帆建设支付回购预付款,预计回购价款不超过2亿元。近期,基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保障后续回购顺利推进,各方拟签署《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方式调整为“先租赁后回购”。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金帆建设将整体项目租赁给滕王阁药业,租赁期限为10年,回购分两期实施,分别于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租赁期满后一个月内启动;

2、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本次签署《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除公司及滕王阁药业外其他方正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续如其他方完成审批程序且同意签署《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则公司不再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如该交易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和项目回购事项,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鉴于项目实施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周期,期间的实施进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需求变化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同时,项目完成后还可能面临市场及政策方面的风险,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及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对项目投资建设及回购事项进行优化调整,系各方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后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使得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仍存在可能导致项目整体进展存在延期、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经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南昌正帆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建设”)、南昌金帆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建设”)、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药业”)、南昌经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经开控股”)签订《项目回购协议》,将方盛制药南昌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南昌基地项目”)委托正帆建设采用定制出资代建模式进行建设并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详见公司2024-071号公告)

2025年4月22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与正帆建设、金帆建设、滕王阁药业、南昌经开控股签订《项目回购补充协议》,对项目施工管理的具体工作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为后续项目回购能够继续顺利进行,经各方商议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公司拟与滕王阁药业、正帆建设、金帆建设、南昌经开控股签署《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方式调整为“先租赁后回购”。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金帆建设将整体项目租赁给滕王阁药业,租赁期限为10年,回购分两期实施,分别于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租赁期满后一个月内启动。

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本次签署《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除公司及滕王阁药业外其他方正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续如其他方完成审批程序且同意签署《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则公司不再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如该交易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

各方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净化车间装修工程和污水处理站工程,工程造价总计不超过2,900万元。本次项目代建(包括原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和本次新增的建设内容)不再计算和收取代建管理费。

(二)项目公司

金帆建设为项目公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项目公司的财务成本计入公司的日常财务费用支出,不再计入资产成本和回购总价;净化车间装修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项目按约定进行摊销或折旧。

(三)租赁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将整个项目(包括原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和本次新增的建设内容)按约定租金全部租赁给滕王阁药业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按年支付。

(四)项目回购

1、回购分两期进行,分别于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租赁期满后一个月内启动。每期回购前方盛制药无须预付回购款,回购款于该期正式挂牌时按规定支付。各期回购的股权比例、价格及具体完成时间按照约定执行。

2、原协议关于回购总价的约定全部终止。回购总价改为按回购时项目公司股权的评估价格确定,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3、方盛制药支付第一期回购款后,正帆建设应立即将所收款项实缴注资至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收到注资后应立即归还借款。正帆建设须持续关注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时实缴注册资本,确保净资产不为负数;滕王阁药业须按正帆建设实缴比例同步出资。各方确认,项目公司股权挂牌回购时须确保没有任何负债且其资产上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等第三方权利,如回购时项目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方盛制药有权不回购;待净资产转为正数后,方盛制药应按本协议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4、正帆建设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不再计算和收取代建管理费等方式来支持方盛制药、滕王阁药业的发展。

四、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是分期回购且回购资金有保障,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和项目回购事项,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鉴于项目实施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周期,期间的实施进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需求变化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同时,项目完成后还可能面临市场及政策方面的风险,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及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对项目投资建设及回购事项进行优化调整,系各方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后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使得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仍存在可能导致项目整体进展存在延期、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关于制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本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本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本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提议以本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依法制定,并按照相关